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3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王佳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587元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65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

給付原告69,065元，及其中66,587元自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今井貴志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0年7月12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